

财金观察

□ 本报记者 余颖

陶然论金

别上消费金融的当

水蜜桃也能买“名誉损失险”？

人买保险不稀奇，可桃子也能买保险，而且是“名誉损失险”，这可有点稀奇了。2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中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白皮书（2022）》中，就公布了这么一起案例。

提供逾千亿元风险保障

阳山水蜜桃产于江苏无锡市阳山镇，果形大、色泽美，皮韧易剥、香气浓郁，汁多味甜，入口即化，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因为知名度高，假冒“阳山水蜜桃”名义销售的普通桃子也不少，尤其在线上售假猖獗。碍于高昂的维权成本，当地桃农很是无奈。

2020年6月，阳山水蜜桃农协会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下，向无锡人保财险投保“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险”，获得总金额30万元的保险保障，保障内容涵盖桃农协会为维护“阳山水蜜桃”品牌而产生的法律费用、调查费用，以及广大授权企业及个人因侵权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实际保费支出后，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当地政策文件，给予50%的保费补贴。

有了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险作为后盾，维权的费用支出有了保障，桃农维权的底气更足了。2020年，阳山水蜜桃桃农协会委托律师团队，联合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累计起诉9起涉阳山水蜜桃的侵权案。当年12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中一起案件宣判，桃农协会获赠12万元。案件诉讼费、调查费等维权成本由人保财险理赔，共6.4万元。桃农协会在保险资金支持下维权成功。

阳山水蜜桃案也是全国首例保险公司对地理标志进行赔付的案例。《白皮书》透露，江苏人保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已试水多个品类地理标志保险：“东台西瓜”投保全国首单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险，“镇江金山翠芽”签约全国茶叶类首单地理标志保险，宜兴“杨巷大米”投保长三角地区第一单粮食作物类地标险等。目前，全省已累计投保了25个品类的地理标志产品，累计保额超5000万元。

地理标志保险只是知识产权保险的一种。我国自2011年开始探索专利保险相关工作，目前知识产权保险已经覆盖了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以及商业秘密等几乎所有的知识产权类型，也涵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各个环节。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白剑锋介绍，截至2022年12月，已超过22个省份99个地市开展了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累计为超过2.8万家企业的4.6万余件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提供了逾1100亿元风险保障。

有效维护权利人权益

在中央和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保险监管部门、保险机构的通力协作下，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已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产品体系，包括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商标被侵权损失险等在外的40多款产

品。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已有超过22个省份99个地市开展了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极大地维护了知识产权权利人权益，也促进了创新型企业发展。

2020年5月，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的一批企业投保全国首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保单，其中，广州开发区政府为区内投保知识产权保险的企业按投保费用的60%给予了补贴。2020年12月，参与投保的广州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美国遭遇“专利流氓”的无端侵权诉讼，由保险、法务、知识产权、技术专家以及中外律所组成的专项应对小组迅速成立，分析确认该产品不侵权的事实，并确定应对策略。2021年5月，综合各方面因素，经多轮谈判，最终与对方达成了较低金额的和解。2021年8月，案件顺利结案，保险公司于9月完成包括法律费用和和解金额在内的全部理赔款。

这是一起知识产权保险为企业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提供风险保障的典型案列。“知识产权保险作为我国知识产权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可以降低和分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成本，通过先行赔付等条款，帮助中小企业维持生产经营、减少经济损失。另一方面也可以降低中小企业因非主观故意侵权，或者面临知识产权恶意投诉或诉讼的风险。”中国人保财险副总裁陈彩石表示。

同时，知识产权保证保险、信用保险还广泛应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作价入股、转让许可、技术投资等转化运用活动中，帮助企业获得真金白银的支持。据统计，2022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达4868.8亿元，连续3年保持40%以上增长。这一系列成绩的背后，离不开知识产权保险为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提供保险支持，免除了后顾之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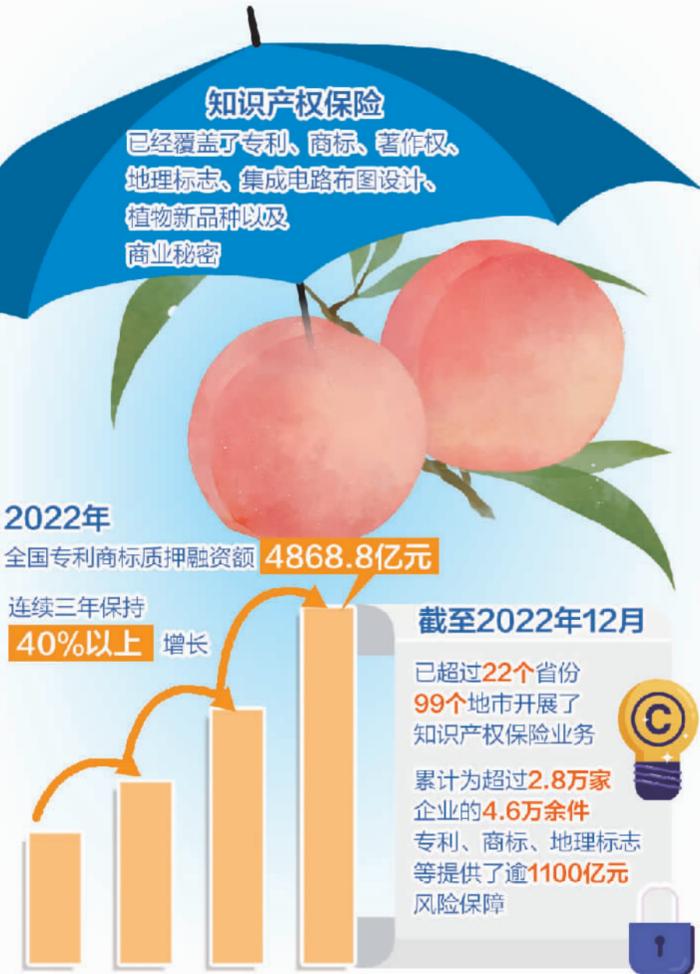
企业参保率有待提升

虽然知识产权保险发展很快，作用明显，但还有不少问题尚待破解。《白皮书》显示，目前各类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保率较低，投保需求和投保意愿不强。以北京市为例，试点工作自2020年开始实施，共有142家企业参与保险试点，占全市2.5万家高新技术企业比例不到1%，试点险种也仅包含专利执行保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及其组合险。

白剑锋表示，企业知识产权保险参保率低，投保需求和意愿不强，一方面是由于企业仅注重知识产权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忽视了知识产权的风险预防、风险控制和补救等环节。另一方面是由于政策和产品的宣传推广不到位，很多市场主体不了解知识产权保险的意义和作用，认为知识产权保险的保费过高，参加知识产权保险只会增加企业负担。

对于保险企业来说，啃下这项业务难度不小。比如，保险先要有标的，不能准确确定知识产权价值，就无法科学准确制定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保费和保额标准。可一件不太知名的商标到底值多少钱，谁说了算？这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主任胡军建表示，知识产权保险发展



面临的挑战，源于知识产权特殊性和金融活动技术性的双重影响。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资产，相较于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和处置难度更大，潜在风险和不确定性也更高。

据中国人保财险产品精算部总经理张琅介绍，目前知识产权保险面临的主要障碍包括知识产权大数据产品和服务相对缺乏，无法满足保险公司在开发或者优化现有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的数据需求；各类型、各行业和各阶段知识产权数据获取不完整，成为保费定价合理化、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重大挑战。此外，受到知识产权无效宣告等程序设计的限制，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授权或注册后仍存在失效的可能性，也给其价值评估工作增加了一定困难。无形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亦缺乏必要的实施细则和量化标准，难以应对实践中复杂多变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问题。

陈彩石表示，在实践中，中国人保财险持续完善对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探索，构建系统化的风险防控生态体系，通过引入和完善再保险机制，构建“客户+政府+保险/再保险公司+第三方机构”的知识产权保险生态。同时，不断强化保险、知识产权、技术、法律等领域专业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充分运用新技术改进产品开发和风险控制。

他还建议，知识产权保险主要面向知识产权维权能力较弱、抵御知识产权风险能力较差、无法承担较高知

识产权维权成本的中小微企业，具有较强的普惠属性，应不断扩大普惠型知识产权产品的覆盖面及参保范围。同时，推动知识产权相关基础数据的开放共享，为保险公司保费测算、产品定价、风险管理提供信息支撑。

促进稳健经营,防范金融风险——

金控公司关联交易受严管

本报记者 姚进

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按照交易金额的不同

包括：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

按照交易类型的不同

包括：投融资类、
资产转移类、
提供服务类、
其他类型

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原则

诚实信用
公开透明
穿透识别
治理独立
合理公允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专家认为，此举有利于规范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促进金融控股公司稳健经营，防范金融风险。

《办法》明确，按照交易金额的不同，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金融控股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其中，金融控股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控股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金融控股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1%以上或超过10亿元，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单个关联方交易金额累计达到金融控股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5%以上或超过50亿元的交易。

此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融控股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上述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金融控股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1%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则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办法》还规定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不得进行的八类关联交易，包括通过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虚构交易、转移收入与风险或进行监

管套利，或者通过第三方间接进行内部交易，损害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的稳健性；通过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损害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的稳健性等。

“金融控股公司参控股机构数量多、业务和组织架构复杂、金融活动体量大、关联性高，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是加强和完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总体部署的重要一环。”中国人民银行表示，应予以充分重视、投入必要资源并做好必要的能力提升、合理的过渡安排。

“可以预见，为了与《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相配套，监管部门还将逐步出台针对金融控股集团并表管理、风险隔离、资本管理、授信协调、内控合规等各方面工作的相关管理办法与配套细则，有关金融控股集团和实体经济需密切留意政策动向与监管进展。”虎溪说。

中国人民银行表示，下一步，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作，指导督促金融控股集团认真贯彻落实《办法》要求，强化金融控股集团关联交易监管，促进金融控股集团健康发展，维护金融体系稳定。

对于拿下消费金融牌照的热情也日益高涨。在政策暖风劲吹下，预计未来将有更多持牌消费金融公司获批筹建。可以预期的是，随着市场“蛋糕”不断做大，消费金融领域将出现更多优质产品和服务，在政策助推下，更多消费金融机构将在促消费、惠民生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实现了良性发展的消费金融行业，又怎会是件“苦差事”？

本版编辑 曾金华 马春阳 美编 夏祎

“减证便民”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李华林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决定自3月1日起，第二批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税务总局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提供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以来，大幅减少了证明材料报送，促进了诚信纳税和税法遵从，提高了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上述负责人说。

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第二批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据悉，本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有6项，分别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公共汽车车辆认定表，专用车证，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人身份证明。

纳税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可以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税务机关不再索要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并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不想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提供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税务机关在事中核查时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应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再予办理。对在

事中事后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处罚，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出虚假承诺行为认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从税务总局获悉，2023年，税务部门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围绕“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六个方面，先行推出首批六方面17条措施。

“在抓好首批措施落实的同时，我们还紧扣纳税人缴费人新需求，正积极研究推出第二批接续措施，持续提升税费服务水平，努力营造更加优质便捷的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说。